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度川沙新镇公安单位辅助服务项目（包件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2026 年度川沙新镇公安单位辅助服务项目（包件二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5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2月16日

